



巴黎敦煌殘卷叙錄 第二輯 目錄

卷一 經部

古文尙書 篇目 費誓 P. 2549, 3871.

又 益稷 禹貢 P. 3605, 3615.

又 禹貢碎片 P. 3469, 3169, 5522, 4033, 3628.

又 胤征 亡逸 P. 3752, 3767.

爾雅 P. 3719.

御注孝經疏 唐元行冲撰 P. 3274.

喪服儀 (6-) P. 4024.

卷二 史部

漢書 P. 2973.

晉書 P. 3481.

春秋後語 晉孔衍撰 秦語上 P. 5523.

大唐西域記 卷第11 P. 3814.

又 卷第1 S. 2659.

故唐律 P. 3608.

唐律疏議 唐長孫无忌等撰 P. 3593.

陰保山等牒 P. 3379.

卷三 子部

百行章 唐杜正倫撰 P. 3306, 3176, 3053.

唐高宗天訓 (卷一) P. 5523.

九諫書 唐張仁亶撰 P. 3399.

原本六韜 P. 3454.

新修本草 唐蘇敬等奉勅撰 P. 3714.

又 S. 4534.

七曜星占書 P. 3081.

劉子新論 P. 3704.

新集文詞九經鈔 P. 2598, 2557, S. 5754.

勤讀書抄 P. 2607

李氏蒙求 唐李翰撰 P. 2710, 5522.

記室備要 唐郁知言撰 P. 3723.

周秦行紀 P. 3741.]

持誦金剛經靈驗功德記 P. 2094.

老子道德經 河上公注 P. 2639.

又 S.477, 3926.

老子道德經注 唐道士李榮撰 P. 2594, 2864, 3237, 2577, 3277.

巴蜀書院藏書
道德真經疏 唐明皇撰 P. 3592, 2823.

莊子 晉郭象注 S. 796, 1603. 615, 77.

莊子釋文 唐陸德明撰 P. 3602.

文子 P. 3768.

二十五等人圖 陳寬撰 P. 2518.

卷四 集部

李嶠雜詠註 唐張庭芳撰 S. 555, P. 3738.

高適詩集 P. 3862.

白香山詩集 P. 5542.

甘棠集 唐劉鄴撰 P. 4093.

文選 梁蕭統原本 P. 2554, 2493, 2645, 2658.

又 P. 2707, 2543, 3778, 3345.

珠英學士集

唐崔融輯

P. 3771, S. 2714.

李陵蘇武書

P. 2498, 2847, 3692.

右題記四十五篇，共記錄敦煌殘卷七十有六，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之所作也。二十七年春，向覺明先生來巴黎，余自四月至六月，赴倫敦繼續攝取斯坦因所獲殘卷相片，故二十七年四月以後，間有記錄斯氏卷者。卷內號碼上冠 S 者爲斯氏卷，不冠 S 者皆巴黎所藏也。

第一輯印行後，每有改正與補苴。如唐人選唐詩 (P. 2552) 所舉廣陵別鄭處士以下三首，於校錄所補全唐詩時，知已見高適集中，惜當時未及檢出。自來美後，始獲閱國內所出版各雜誌，知趙斐雲先生已先我作跋，載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刊第八卷第三號，彙印時未見，故未能據以改正。又輔仁學誌第八卷第一期，有周祖謨先生論文選音殘卷之作者及其音反一文，證明此殘卷音類大致與江都「選學」諸大師所作音合，殊爲精密。余曾謂「在未見許淹音以前，無寧假定爲蕭該音」，周先生於蕭該說多得反證，於許淹說則尙欠實證也。

巴黎敦煌殘卷叙錄卷一

第二輯

王重民撰

經部

古文尙書殘卷

篇目

費誓

二五四九

三八七一

三三二八

三三二八

三三二八

古文尙書殘卷二：甲卷著錄號碼在二五四九，爲全書篇目；乙卷在三八七一，爲費誓殘文，始「亡敢寇攘踰垣牆」至篇末。驗其筆跡與紙色，並與二九八〇號卷子秦誓相同；卷背所樣，亦爲同一古類書，則原爲同書無疑。秦誓卷余曾考定爲六朝寫本，行間朱筆字，爲以今文注古文，此費誓篇亦正相同，如亡教以朱筆注無敢是也。他如女添水作汝，女添月作有，亦同斯例，然尙有用四聲點識法爲助者，則爲余前跋所未及，如亡點下平爲無，女點上聲爲汝，共點上平爲供，是也。又經文兩「三郊三逋」句，今本逋並作遂，卷子本注語中亦作遂。按說文辵部逋古文遂，段玉裁謂逋字不得其所從，俞樾兒笈錄以爲逋即賁字，於部旒重文作旒，古遺遂通用，未知其然否？然逋爲遂之古文，今僅見於此卷，蓋即許君所本也。二五四九號卷端書題下，有一古文尙書虞夏商周書目錄一行，次列虞書五篇，夏書四

篇，商書十七篇，周書二十二篇篇目，與今本不殊。牧誓卷子本作「梅誓」，與說文土部引作「塤」，玉篇作「塤」者不同。又梓材作「杼」，與釋文所引馬注合。末有孔安國小傳兩行，不見今本，應爲誰氏序錄，待考。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又 益稷 禹貢 三六〇五 三六一五

尚書殘卷二：甲卷爲益稷之後半，存者十三行；乙卷爲禹貢之開端，存者二十有二行。兩卷筆跡相同，治字並不缺筆，則原爲一書，唐高宗以前寫本也。持與段氏撰異對讀，如謂脞字從肉，自來古本如是，以駁大徐之非；絲字不從草，說文或有脫誤，以申小徐之是。其言曰：「此非好爲異，說願潛心小學者審之。」今照以此寫本，段君之言爲定讞矣。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又 禹貢碎片 三四六九 三一六九 五五二二 四〇三三 三六二八

伯希和先生所獲敦煌遺書，於古文尚書禹貢一篇，寫本非一，殘碎尤甚。茲又檢得斷片五：甲片在三四六九號，起「大野既豬」，訖「沿於江海達於淮泗」，共十三行。乙片在三一六九號，起「伊洛瀍澗既入於河」，註語，訖「導嶓冢至於荆山」，共二十五行，內九行有

斷裂。丙片在五五二二號，起「厥貢羽毛」，訖「厥貢漆臬絺紵」，共十一上半行。丁片在四〇三三號，起「織皮崑崙」，訖「東迤北岑于匯」，共二十四下半行。戊片在三六二八號，起「東爲中江入於海」，訖「三百里諸侯」，共十九上半行。驗其筆跡，甲乙二卷同，丙丁戊三卷同，蓋原爲二書斷裂爲五者。後三片太殘碎，茲校前兩片異文於後。

甲乙兩卷，治字並缺筆，則尙是天寶未改字以前寫本。持與今書相校，甲卷經文「羽吠夏狄」，今本狄作翟。「厥田惟下下，厥賦下上上錯」，今本「上錯」上缺一上字。阮氏校勘記云：

「閩本上錯上更有上字」，謂上字應疊，此卷子本正疊上字。又孔氏傳：「北據淮，南距海」，今本據作揚。校勘記：「揚當作據，毛本不誤。」「篠，小竹箭，篠，大竹」，今本篠下缺小字。按正義云：「是篠爲小竹，篠爲大竹」，則孔穎達所見本，似尙未缺小字。

乙卷經文：「被盟豬」，今本盟作孟。「澧水攸同」，澧從水，則段玉裁謂應作豐者不足據。「厥貢惟球玲琅玕」，今本玲作琳，此與釋文所據一本合。又孔氏傳：「織皮金闐」，今本脫皮字。「琅玕石而似珠」，今本珠作玉。校勘記云：「岳本纂傳玉作珠，按作玉誤也。作珠與疏標目合。初學記地部上，琅玕石似珠也，注云出尙書注，此爲作珠之證。」

又「荆岐旣旅」段氏撰異云：「旣紀作己。」按卷子本凡旣皆作无，史記夏本紀作己，當是无字之誤。二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又 胤征 亡逸 三七五二 三七六七

巴黎所藏古文尙書殘卷，余旣已一一攷證而著錄之，嗣於伯希和先生家，又携來三數百卷，內更有殘卷二：甲卷號碼爲三七五二，僅存胤征八行，避太宗諱，疑即太宗時寫本。經文無異同，惟孔氏傳：「掌主六師」今本主誤爲王，「修職輔官」今本官作君。乙卷爲三七六七號，存亡逸篇三十二行，並此卷後題：「尙書卷第九。」民字不諱，應是隋唐間寫本。凡無字均作亡，不字均作弗，顏師古所據以注漢書者，當是此本。經文：「以萬惟民，惟政之供」今本缺上惟字。「亂罰無罪，殺戮無辜」今本缺戮字。並爲宋以來諸本所不見。孔傳異同，不詳校。二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御注孝經疏 唐元行冲撰 三二七四

孝經疏殘卷，無書題。起「復坐吾語汝」句，訖卷終，卷端六十一行下截斷裂。末署：「天寶元年十一月八日於郡學寫了。」背爲分配士兵衣物歷，鈐「豆盧軍印」方印甚多。疏語頗

似唐人所撰正義，以余考之，蓋元行冲御注孝經疏也。新唐書儒學傳下行冲本傳云：「玄宗自注孝經，詔行冲爲疏，立於學官。」（卷二百）考唐會要，明皇御注，初成於開元十年六月，天寶二年五月重注之，三年十二月詔天下家藏一本，四年九月刻於石。行冲卒於開元十七年，則所疏當依明皇初注本。又玄宗自序云：「一章之中，凡有數句，一句之內，意有兼明，具載則文繁，略之又義闕，今存於疏，用廣發揮。」則注與疏固當成於同時，疑並出行冲手也。四庫提要云：「唐會要又載天寶五載，詔孝經書疏，雖麤發明，未能該備，今更敷暢，以廣缺文。令集賢院寫頒中外。是疏亦再修。其疏唐志作二卷，宋志則作三卷，殆續增一卷歟？」此卷寫於天寶元年，猶是行冲原本，蓋再修本非出行冲手也。

宋會要云：「至道二年，判監李至，請命李沆杜鎬等纂孝經正義，從之。咸平三年三月，命祭酒邢昺代領其事，取元行冲疏約而修之。」崇文總目亦稱：「初世傳元行冲疏外，餘家尙多，皆猥俗褊陋，不足行遠。咸平中，昺等奉詔，據元氏本而增損焉。」恐宋時行冲原本已不傳，昺等所據，當是天寶五載再修本。邢疏出而元疏重修本亦亡，世人莫由知其去取何若。今獲此卷，與邢疏合者尙十三四，持以對讀，猶可窺其涯略也。惟卷軸雖古，書法不佳，聖治

巴蜀事紀列卷餘金
章以後，不出章名，疏語亦容有節略，爲可惜也。

疏中多引劉先生語而不名，庶人章引劉先生云：「禮不下庶人。」邢疏作劉瓛。然瓛不注孝經，又遠卒於齊永明之世，行冲當不及師事，奈何獨尊而稱先生，爲不可解。疑或非瓛，別有所指，非重修者誤實瓛名，則邢昺誤也。二十六年十月三十日

檢日本見在書目孝經類，著錄元行冲疏作三卷，而古逸叢書所刻卷子本開元御注，則標明三才章後爲疏中，廣要道章後爲疏下，猶可見其卷第起訖。然所據當是再修本。此卷不分卷，則元疏原本必不作三卷，可由反面推知也。十一月四日

喪服儀（？） 四〇二四

此殘卷存八十八行，無書題。內有子目二：曰喪服儀，曰服衣儀第十九；則喪服儀當爲第十八，蓋爲抄者所脫誤。余不習禮書，不能詳爲攷證。然揆其體例，蓋與古人所作變除圖喪服譜相類。惟魏晉以來述作盡亡，亦莫由比較。此書非詮禮經，爲應社會與時代需要而作，新唐書藝文志儀注類，著錄此種書頗多。以書名求之，藝文志有裴蒞內外親族五服儀二卷，似爲近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爾雅白文 三七一九

爾雅白文殘卷，起釋詁「遘逢遇也」，訖釋訓「委委他他美也」，共存八十四行。書法不佳，然猶是唐代寫本。其間異文別字，足資於今本之校勘與訓詁者不少，茲略舉之。釋詁：「棲遲憇休勞苦歟隸咽息也」，今本缺勞字，按郭注云：「苦勞者宜止息」，似郭本有勞字。釋言：「斃踣也」，今本斃作弊，卷子本作斃，與左氏定八年傳正義引合。釋訓：「兢兢懼懼戒也」，今本懼懼作繩繩，按釋文云：「一本或作懼」，則與陸氏所見別本同。二十七年一月

二十六日

一辨疑難對等香油燭照息計一今本知持字畫誤計三二香後澤育七道一冊將本音卷
 計然離景雲升宮本其何異文照字取資伏合本三對疑難燭燻香本不為證舉志釋論
 醫藥有文發卷法醫論一藥書卷也一並疑難一委委曲曲美身一其符九十四符符符不

爾部白文 三十一

巴黎敦煌殘卷叙錄卷二

第二輯

王重民撰

史部

漢書 二九七三

漢書注殘卷，存者五十九行，起蕭何傳：「天子不取，反受其咎。」訖張良傳：「出一編書。」良傳前無書題，以今本考之，當爲卷第三十九及卷第四十。史文間有節略，註語亦寥寥無幾，所引如淳文穎之說，亦較少於顏師古注本。然亦有在顏注所引以外者，如曹參傳：「至朝時，帝讓參曰，與甯胡治乎？」卷子本有：「如淳曰，猶言曰，甯爲治乎？」又註語之不著主名者，或不見於今本舊注，或竟與顏注相合。如曹參傳：「而蕭何爲主吏，居縣爲豪吏矣。」注云：「參及蕭何並爲吏之豪長也。」又「參以中涓從。」注云：「言其在中主潔清淨掃洒以事，蓋職近左右。」張良傳：「以五世相韓故。」注云：「從昭侯至悼惠王凡五君。」並與師古注相合。然統與今本顏注相校，則不及十一。故疑非顏注。按漢書郊祀志上：「周始與秦國合而別，別五百載當復合。」師古注自：「周平王封襄公。」云云，詞句正與史記封

禪書索隱所引大顏之說同。舊謂師古注漢書，掠大顏之說以為已注，據索隱所引，尚能得其一二。余茲更欲進而獻疑，此殘卷既非小顏注，殆為大顏注歟？二十六年九月二日

偶檢蕭穆敬孚類稿卷五，有跋顏師古漢書注一文，於司馬貞史記索隱中，輯得大顏說十一條，照以小顏注皆合，僅行文有詳略耳。蓋初唐時二顏注並行，獨司馬貞兼採大顏以注史記，遺文賴以不墜。茲閱蕭氏所輯，余將更進一步疑此殘卷為大顏注本矣。十一月五日

晉書 三四八一

晉書何曾傳二十二行，書法古拙，裝潢甚都，卷中世字不缺筆，故疑或非今本晉書。曾傳在今本為卷第三十三，持以相校，字句亦不盡相同。「妻年老，相見皆正衣冠。」今本作「年老之後，與妻相見，皆正衣冠。」「高山仰止，景行之令德，不遵二夫子之景行者，非樂中之道也。」今本作「景行行止。」則「令德」二字應屬下為句。又中下羨一正字。「猶曰無舉箸處。」今本舉作下。「劉毅等數奏曾侈怙無度。」今本奏上有効字。二十六年十二月三日

春秋後語 秦語上 五五二三

孔衍春秋後語前三卷為秦語，余既已證實羅振玉說，復據巴黎二七〇二號卷子，訂正古